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0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2.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民政事业的发展。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民生、扶贫等方面的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各项资金的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1. 机构设置

浉河区民政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低保股、救灾救济股、老龄股、优抚股、安置股、政权股、计财股、民政股、地名股、婚姻登记中心、区社区福利中心）和红军休干所、按摩医院2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浉河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另外，由民政局管理的红军休干所、按摩医院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含代管的红军休干所、按摩医院），具体是：

1.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红军干休所

3.信阳市浉河区按摩医院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285.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92.85万元，较上年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2016-2017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都在2017年度发放、补发以前年度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在2017年度集中解决支付、2018年度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核减，2018年度城乡低保支出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8285.7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8285.75万元，全部属于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285.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92.85万元，较上年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2016-2017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都在2017年度发放、补发以前年度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在2017年度集中解决支付、2018年度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核减，2018年度城乡低保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8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92.85万元，较上年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2016-2017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都在2017年度发放、补发以前年度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在2017年度集中解决支付、2018年度城乡低保对象人数核减，2018年度城乡低保支出减少。

1. 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8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29.16万元，占93.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30.54**万元，占6.73%；住房保障支出26.05万元，占0.14%。

1. 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1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99.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退役安置人员、自筹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指标。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地名普查压缩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62.4万元，支出决算为4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临时追加元旦春节慰问金指标。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相符。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为5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8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6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27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年初预算为75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1,25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3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8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61.99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金指标。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年初预算为71.15万元，支出决算为76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指标。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1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指标。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指标。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7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指标。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社会福利补助指标。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9.7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社会福利补助指标。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年初预算为45.06万元，支出决算为9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社会福利补助指标。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42.41万元，支出决算为74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社会福利补助指标。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58.4万元，支出决算为62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残疾人两补指标。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标。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1.83万元，支出决算为5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697.52万元，支出决算为4,09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13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5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8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部分指标。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0.59万元，支出决算为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医疗救助指标。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上级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指标。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人员退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85.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08.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43.5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单一票一涵制度，杜绝同城公务接待，大幅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3.58%，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3.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单一票一涵制度，杜绝同城公务接待，大幅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5.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督查检查工作和兄弟市县业务交流学习。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9个、接待来访8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民政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上级项目指标31个，本级指标2个，共涉及指标资金15083.3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82.5%。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18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绩效自评为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拨付时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2018年度我局重点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指标7005.9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1119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需要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公用经费测算基数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宣传活动开支年初未纳入预算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2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救灾专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红军休干所）、；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